这宗地产转让土地能否过户?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472/2021\_2022\_\_E8\_BF\_99\_ E5 AE 97 E5 9C B0 E4 c67 472854.htm 问:我县茶叶公司因 管理不善于1995年破产,其债权人市农行通过诉讼程序请求法 律保护。市中院在未考虑其他债权人权益的情况下,将茶叶 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与房屋所有权裁决给市农行。市农行在未 办理房屋与土地过户的情况下,于2003年9月单方面将此资产 转让给我市一家私营公司,现该公司申请办理过户手续。请 问,我们该不该为其办理该宗土地的过户手续?答:我国《土 地管理法》明确规定,依法改变上地权属应当办理土地变更 登记手续,不依法办理土地变更登记的,由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办理;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 例》第六条规定,依法改变土地所有权、使用权的,必须向 土地所在地的具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土地 变更登记中请,由原土地登记机关依法进行土地所有权和使 用权变更登记。土地所有权、使用权的变更,自变更登记之 日起生效。1999年四川省人大常委会通过的《四川省实施办 法》第十一条也有类似规定。 在本案中,市农行通过法院裁 决取得土地使用权后,应当按规定依法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 登记手续。市农行长期未履行这一法定义务,不仅违反了现 行法律中的强制性规定,也未取得法律意义上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《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第三十七条规定,未依法登记 领取权属证书的房地产,不得转让。显然,市农行转让未经 登记的土地使用权是违法的,本案中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不能 直接为其办理变更登记。 因此,建议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依照

《土地登记规则》第三十七条、第六十六条等规定,不予受理其土地登记申请。同时,根据《土地管理法》等规定,责令市农行限期履行办理变更登记的法定义务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